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nsheng Digifavor Company Limited**

###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數字：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28,627	91,030
減：附加稅		(3,065)	(730)
收益成本		<u>(23,461)</u>	<u>(16,475)</u>
毛利		102,101	73,825
其他收入淨額	5	7,060	7,2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531)	(9,976)
行政開支		(38,496)	(36,171)
研發開支		(12,529)	(7,914)
財務成本	6	<u>(3,215)</u>	<u>(2,204)</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8,390	24,779
所得稅開支	8	<u>(9,049)</u>	<u>(8,426)</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b>29,341</b></u>	<u><b>16,353</b></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支出) 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943	16,353
非控股權益		<u>(2,602)</u>	<u>—</u>
		<u><b>29,341</b></u>	<u><b>16,353</b></u>
每股盈利	10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b>7.70</b></u>	<u><b>3.94</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83	3,654
使用權資產		1,012	1,696
租賃按金		155	155
貿易應收款項	11	–	2,933
遞延稅項資產		410	80
		<u>5,060</u>	<u>8,51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731	12,566
貿易應收款項	11	284,437	179,45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60	122,214
可收回稅項		2,764	–
受限銀行存款		6,63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41	89,782
		<u>555,764</u>	<u>404,015</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42,407	25,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7,180	62,826
稅項負債		61	3,712
租賃負債		505	723
借款		122,000	30,000
		<u>242,153</u>	<u>122,43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13,611</u>	<u>281,5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18,671</u>	<u>290,099</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619	1,124
遞延稅項負債		9,409	9,673
		<u>10,028</u>	<u>10,797</u>
<b>資產淨值</b>		<u>308,643</u>	<u>279,30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221	27,221
儲備		284,024	252,08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b>		<u>311,245</u>	<u>279,302</u>
非控股權益		(2,602)	–
<b>總權益</b>		<u>308,643</u>	<u>279,30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開曼群島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苑大道1001號南山智園C2棟13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手機流量代充服務和提供數字營銷服務業務。

###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在中國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與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及其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並可使本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實際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登記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 獲得其登記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本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登記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對深圳年年卡擁有權力，有權享有參與深圳年年卡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對深圳年年卡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故被視為對深圳年年卡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深圳年年卡視為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將深圳年年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綜合列入本集團兩年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修訂乃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類別，於具體時間		
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	104,232	83,854
電信設備業務	269	588
經銷業務	–	643
數字營銷服務		
– 營銷活動服務佣金收入	21,217	2,454
– 營銷活動服務服務收入	628	–
服務類別，隨著時間*		
數字營銷服務 – 直播服務收入	2,281	3,491
合計	128,627	91,030

\*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21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並無披露有關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剩餘履約責任的資料。

###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跟隨本集團多元化的業務，本集團於本年度重組其報告架構，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呈列以下兩個經營及呈報分部：

代充服務： – 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 – 提供一站式直播服務，以及採購及交付虛擬產品和增值服務

因此，分部資料的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提供不同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須應用不同的營銷策略，故將該等分部分開管理。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

概無編製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以於本年度供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用。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a) 分部業績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每個可申報分部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根據呈報分部產生的銷售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呈報分部溢利所採用的計量方式為毛利。

	代充服務		數字營銷服務		合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104,501	84,442	24,126	6,588	128,627	91,030
減：稅收附加	(2,490)	(677)	(575)	(53)	(3,065)	(730)
收益成本	(14,765)	(13,828)	(8,696)	(2,647)	(23,461)	(16,475)
呈報分部溢利(毛利)	<u>87,246</u>	<u>69,937</u>	<u>14,855</u>	<u>3,888</u>	<u>102,101</u>	<u>73,825</u>

(b) 呈報分部收入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呈報分部收入(附註4)	<u>128,627</u>	<u>91,03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的呈報分部溢利	102,101	73,825
其他收入淨額	7,060	7,219
分銷及銷售開支	(16,531)	(9,976)
行政開支	(38,496)	(36,171)
研發開支	(12,529)	(7,914)
財務成本	(3,215)	(2,204)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8,390</u>	<u>24,779</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未分配其他收入淨額、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及財務成本的情況下賺取的溢利。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源自中國客戶且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並無與之交易超過本集團總收入10%（二零二三年：零）的客戶。

## 5.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 來自結構性存款 (附註i)	—	133
— 來自銀行存款	216	687
	<b>216</b>	820
其他收入：		
政府補貼 (附註ii)	8,159	2,980
進項增值稅 (「增值稅」) 的額外抵免額收入 (附註iii)	—	3,484
	<b>8,159</b>	6,464
其他虧損淨額：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321)	(66)
存貨撇減	(185)	—
外匯虧損淨額	(128)	(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56	177
其他	(37)	(111)
	<b>(1,315)</b>	(65)
	<b>7,060</b>	7,219

###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國多家銀行購買若干結構性存款 (按人民幣計值，無固定到期期間，可隨時贖回且不受限制)。結構性存款的利息視乎銀行所管理相關投資的表現及回報而定。結構性存款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有結構性存款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及贖回。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政府當局就本集團行業相關的資助計劃向本集團授出補貼。政府補貼於補貼可收取的年度內於損益確認，且該項補貼並無未符合附帶條件的情況 (二零二三年：情況相同)。
- (ii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中國稅務機關頒佈二零二三年第1號公告 (生效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指出將向合資格一般增值稅納稅人授予額外5%的進項增值稅，以抵銷應付增值稅。



## 6. 財務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透支利息	1,344	1,299
短期銀行借款利息	1,589	789
其他借款利息	201	–
租賃負債利息	81	116
	<u>3,215</u>	<u>2,204</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減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9,067	8,466
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的)	37,557	24,2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的)	5,187	3,858
	<u>51,811</u>	<u>36,601</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8	1,5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4	849
	<u>1,168</u>	<u>1,200</u>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168	1,200
– 非審核服務	180	220
	<u>180</u>	<u>22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人民幣13,5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971,000元)、人民幣27,27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0,517,000元)及人民幣11,0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113,000元)已分別計入分銷及銷售開支、行政開支以及研發開支。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8,862	7,388
－ 中國預扣稅	1,000	500
	<u>9,862</u>	<u>7,888</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19)	790
	<u>9,643</u>	<u>8,678</u>
遞延稅項淨額－ 中國企業所得稅	(594)	(252)
	<u>9,049</u>	<u>8,426</u>

### 香港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於香港產生應評稅利潤，故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稅項計提撥備。

###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為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的小型微利企業，就其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首人民幣3百萬元享有5%的實際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生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經營的餘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

## 9.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發或建議派發股息，自報告期末概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約人民幣31,9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6,353,000元）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的415,000,000股（二零二三年：415,000,000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未呈報年內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三年：情況相同）。

##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手機話費代充服務	113,760	132,798
－ 電信設備業務	9,895	11,385
－ 數字營銷服務	162,422	38,522
減：信貸虧損撥備	(1,640)	(319)
	<u>284,437</u>	<u>182,386</u>
減：列作流動資產的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款項	<u>(284,437)</u>	<u>(179,453)</u>
列作非流動資產的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款項	<u>–</u>	<u>2,933</u>

來自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指應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天內。由於與主要中國銀行就其促銷活動加強合作，本集團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授予基於發票日期30至45天的信用期。對於若干渠道的客戶，本集團授予基於發票日期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嚴格控制未收回的應收賬項，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未付款項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鑒於上述情況，以及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涉及大量多元化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二零二三年：零）。

電信設備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電信運營商款項，該等款項須於6個月至36個月內分期償還（二零二三年：情況相同）。

來自數字營銷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數字營銷活動的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授予不超過60天的信貸期（二零二三年：相同情況）。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84,007	119,056
31至90天	78,943	61,712
91至180天	15,698	712
181至365天	5,060	823
365天以上	729	83
	<u>284,437</u>	<u>182,386</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07,4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4,463,000元)已抵押予借款，以及銀行透支約人民幣1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00,000元)。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通常獲授約90天的信用期(二零二三年：相同情況)。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不會超出信用期限。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主要由交易日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34,016	19,934
91至180天	3,003	805
181至365天	745	208
365天以上	4,643	4,226
	<u>42,407</u>	<u>25,17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二四年，儘管整體宏觀經濟復甦不及預期，但數字經濟已深入滲透到中國社會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數字化的趨勢日益明顯，數字權益類商品和服務無處不在，正在重塑國民的消費模式。消費者的核心需求將更加聚焦於數字權益商品，這無疑成為本集團發展的關鍵動力之一。本集團繼續夯實主業優勢，佈局數字權益多元業務以驅動收益增長，把握不斷變化的數字經濟商業機遇，通過實施降本增效策略、推動精細化管理以及提升運營效率等多項措施，進一步強化其風險抵禦能力，以應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並保持本集團持續的盈利能力。

於二零二四年，在董事會和本公司管理層群策群力，以及全體員工作出重大的努力和貢獻下，本集團持續成功開拓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受到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收益於二零二四年有強勁增長的帶動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長約41.3%。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約38.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4百萬元增加約94.5%，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內持續優化各主營業務版塊的成本結構並採取比去年同期更精準的營銷策略，令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所上升；及(ii)數字營銷服務交易額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

### 代充服務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努力提高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全年的交易總值，並持續自供應商採購穩定及價格優惠的話費充值資源，令到手機話費及手機流量代充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4.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4.5百萬元。

### 數字營銷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持續延用二零二三年設定的戰略目標，在深度挖掘數字權益商品領域的流量藍海的同時，進一步聚合本集團資源，成功開拓毛利率較高的權益類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4.1百萬元，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約人民幣6.6百萬元相比有大幅的增長。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數字營銷服務業務收益佔比已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18.7%。

本集團旗下經營實體深圳年年卡於二零二四年陸續中標中國國內大型國有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如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知名互聯網品牌（如QQ音樂和支付寶）等多個數字營銷和權益類產品的項目。該等新中標項目有助維持本集團在行業內的競爭力。隨著更多新客戶業務的於二零二五年陸續落地，董事會預期新業務佔比將會在以後年度持續上升。

## 展望

隨著DeepSeek模型於2025年1月橫空出世，人工智能（AI）模型規模的縮小以及推理成本的降低得到了進一步驗證，正在加速推動AI應用的普及。本集團將持續投資研發，圍繞一體化戰略和客戶價值創造，通過強化技術解決方案能力和項目交付能力，令本集團的業務獲得持續增長。本集團也會與廣東省通信行業協會、深圳市商品交易市場聯合會、騰訊智影等專業夥伴展開更深入的戰略合作，在福祉及健康、銀行、保險、數字文旅等垂直領域發掘更多可持續的業務模式，提供滿足不同行業要求的全面解決方案，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數字營銷服務行業的競爭力，為客戶提供更有價值的企業服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8.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0百萬元增長約41.3%。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及代充服務業務交易量增加。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於數字營銷服務業務實現收益約人民幣24.1百萬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6.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運營子公司在二零二四年開拓了與中國知名生活服務品牌方如微信支付、支付寶立減金、卡券、積分營銷等的合作，以及加強與金融渠道客戶和大型國有銀行如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促成了數字商品交易大幅上升。

###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增加約42.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數字營銷相關服務的成本增加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3.8百萬元增加約38.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1%略降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4%。

### 其他收入淨額

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2百萬元減少約1.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跌幅主要原因為政府補貼增加及進項增值稅（「**增值稅**」）的額外抵免額收入的減少的淨影響所致。

###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增加約65.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應業務拓展對營銷團隊進行架構重組而導致人工成本和業務銷售費用比去年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6.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因應業務拓展的需求令到員工成本增加。

##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9百萬元增加約58.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報告期內員工成本增加。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增加約45.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因開展多項新數字營銷服務業務項目的資金需求導致報告期內平均銀行借款有所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應課稅溢利總額增加所致。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4百萬元，主要是因為本集團於報告期內持續開拓新業務，收益及毛利比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並於一年內償還，利率介乎3.1%至4.9%。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若干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841	89,782
流動資產淨值	313,611	281,581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23,716)	117,1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7,648	(33,06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50.8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89.8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3.6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281.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2.3，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3.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3.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17.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人民幣47.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3.1百萬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增加是由於預付上游供應商款項增加，以及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產生現金流量及其主要往來銀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管理層每月檢討本集團的資金需要，以滿足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及新業務營運所需的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約人民幣122.0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人民幣30.0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附息借款）按每年3.1%-4.9%的利率計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每年4.0%的利率）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有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繼續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故於整個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董事會密切監察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手機話費代充服務、數字營銷服務和電信設備業務向客戶收取的款項，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3.8百萬元、人民幣162.4百萬元和人民幣9.9百萬元。來自手機話費代充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與銀行進行的信用期較長（自發票日期起計30天至45天）的交易有所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手機用戶交易總值，再乘以366天計算）為5.96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7天）。本公司留意到，信用期較長的交易增加將需要對結算進行更密切的監控以確保業務周轉。本公司將繼續監察信貸風險，根據對手方的往績紀錄及財務狀況持續檢討客戶結算情況並按年評估信用額度。本集團兩項業務（即經銷業務及電信設備業務）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以賒賬形式，信用期介乎三個月至三年，視乎若干因素而定，包括貿易慣例、合約規模、客戶的信譽及聲譽。為有效管理與該等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貸風險，我們會定期評估該等客戶的信用額度。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款除以年末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7%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5%，乃由於報告期內借款增加所致。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繳付與成立深圳市銀盛慧糖科技有限公司（「銀盛慧糖」）相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1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波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人民幣110.0百萬元以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作抵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0.0百萬元）。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訴訟。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成立銀盛慧糖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悉數繳付銀盛慧糖的股本人民幣5.1百萬元。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保證隨附相關股票的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方能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56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人民幣36.6百萬元。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或董事）亦可參照本集團的表現及個人貢獻而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此外，本集團一直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協助彼等掌握所需技能。

##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和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而於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起直至其終止日期，並無根據二零一五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此外，自採納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採納新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二零二四年獎勵計劃起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的通函。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籌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52.0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擬定分配而進行。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詳細項目：

	招股章程中 首次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超額配股權 獲行使後 所得款項淨額 約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未動用餘額 約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金額 約百萬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餘額 約百萬港元
用於通過加強互聯網營銷 活動及網上廣告	15.7	10.4	-	-	-
用作硬件及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	15.7	10.4	-	-	-
用於軟件及研發工作	11.8	7.8	-	-	-
用於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15.7	10.4	-	-	-
用於進行可與本集團的業務及 經營形成互補的業務及資產 (如在線服務及其他互聯網相關 業務)或與價值鏈夥伴建立策略 聯盟的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	11.8	7.8	7.8	5.4	2.4
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 一般企業用途	8.0	5.2	-	-	-
<b>總額</b>	<b>78.7</b>	<b>52.0</b>	<b>7.8</b>	<b>5.4</b>	<b>2.4</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金額約為2.4百萬港元，其中擬定用途有關與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相互補足業務及資產的潛在收購，或與價值鏈夥伴建立策略聯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全數動用該所得款項。

##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重大事項。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交易標準規定。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甄選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英女士、李耀博士及張鳴群先生）組成。鄒國英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已同意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同意兩組數據相符。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故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sdf.com.cn](http://www.ysdf.com.cn))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銀盛數惠數字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金黃博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金黃博士、關恒先生及黃俊謀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衛國先生及喻子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鳴群先生、鄒國英女士及李耀博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